

《干留兰香》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本推荐性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任务，项目名称《干留兰香》，计划编号20221131-T-442, 公文号“国标委发[2022]39号”，由国家标准委于2022年12月下达，主要起草单位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都市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二、目的意义与背景现状

留兰香，别名绿薄荷、荷兰薄荷，唇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广布于北半球的温带地区，原产欧洲，我国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引种，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等地均有栽培。留兰香是历史悠久的香料调味品，香味清甜柔和，西方饮食使用较多，常用于沙拉、汤料、肉类、酒水等食品调味，是ISO所承认的食用香料植物。近年来，随着我国饮食需求的多样化与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对留兰香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经过干燥加工的干留兰香片、粒、粉等产品，由于易于贮存、方便运输的特点，成为留兰香贸易流通中的主要产品类型。目前我国的留兰香产品多来源于进口，但国内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增长，在山东、新疆海南等地均形成大规模种植基地，年产值产量已达到产业化水平。

目前，留兰香在我国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监督主要按照ISO发布的ISO 2256: 1984中的要求执行，我国尚未制定留兰香的产品国家标

准，而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不断提高，且其属于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名称中规定的64种可用于辛香料和调味品植物中的一种，因而急需制定相关标准对留兰香的产品加工、生产、科研及贸易等提出明确化、规范化的要求与建议。

我国目前并无干留兰香产品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ISO 2256: 1984是现行贸易与质量评定中的主要参考标准，在采标后，我国此项标准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就是世界香辛料质量和技术水平，ISO该标准已经于2021年复审且结论为有效，作为对应的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应该尽快开展采标工作以便适应国际标准的发展水平，与国际标准保持相同的质量技术状态，以便技术和贸易交流和接轨，所以启动制定计划是大势所趋，是市场使然，是保护我国产品贸易利益和市场化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工作组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接受标准制定任务后，立即着手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多渠道收集相关信息，进行标准查新，上门走访和通信联系等方式，请教具有丰富标准化研究经验的专家、香辛料行业内学者和市场经销商，以及大专院校植物学教授和植物学科授课老师对本标准的制定意见及建议，召集有关专家和科研骨干就各阶段标准制定的有关问题进行部署、逐一落实。

2、收集信息

收集现行有效 ISO 2256: 1984《干制薄荷（留兰香）规范》国际标准，以及市场应用数据，了解干留兰香产品质量现状和发展态势等相关资料。

3、确定起草方案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按照修改采用国际标准规定的要求，将ISO 2256: 1984《干制薄荷（留兰香）规范》翻译成中文，在译文的基础上确立制定方案与修改内容，逐步完善工作组讨论稿。

4、征求意见

秘书处组织起草工作组针对讨论稿主要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初步达成一致。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工作组一致确认后，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发送至 TC 408 全体委员，以及我国香辛料行业科研、生产、质量安全、检测和标准化等专家处，广泛征求修改建议。

四、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此次《干留兰香》国家标准的制定是为了适应国内外干留兰香行业的市场现状、科研水平与贸易发展要求，该标准的制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对制定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能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理衔接。本标准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通用性、适用性、配套性和可操作性，以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为主要参考，与国际标准接轨，根据市场调研、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结论，以及企业应用需求完成本标准的制定。

制定标准的主要依据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干留兰香的质量评定及其贸易。

按ISO 2256：1984的规定进行制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储藏和运输要求，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和挥发油)等。

3、采标修改内容

本文件与ISO 2256：1984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增加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一章，其后章条顺延；
- 第3章中的条文脚注移到第4章中合并表述；
- 第8章对应ISO 2256：1984中的第7章与附录A，其中8.1～8.2对应ISO 2256：1984中的7.1与7.2，8.3对应ISO 2256：1984中的附录A。

本文件与ISO 2256：1984相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删除了“范围”中的条文脚注（见第1章，ISO 2256：1984中的第1章），以符合本文件在我国的实际使用范围；
-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文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GB 5009.3代替了ISO 939: 1980;
- 用GB 5009.4代替了ISO 928: 1997与ISO 930: 1997;
- 用GB/T 12729.2代替了ISO 948: 1980;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12729.3代替了ISO 2825: 198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12729.5代替了ISO 927: 1982;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30385代替了ISO 6571: 1984。

——更改了检验方法所引用的标准化文件（见表1，ISO 2256: 1984的表1），以适应我国技术文件；

——删除了“水分、总灰分、酸不溶灰分、挥发油”中的条文脚注，更改了总灰分的含量要求（见5.4，ISO 2256: 1984的4.4），以符合我国技术文件要求；

——更改了标志的要求，增加了“净重”与“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地址和商标名”要求（见8.2，ISO 2256: 1984中的7.2），以满足本产品标志的实际需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更改为“本文件”；

——更改了“范围”一章的编写，以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删除了“范围”中有关附录A的表述；

——将ISO 2256: 1984中4.4的条标题“化学要求”修改为本文件5.4的条标题“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使之与该条内容更好对应；

——将 ISO 2256: 1984 中第 7 章的标题“包装和标志”修改为本文件第 8 章的标题“包装、标志、储藏和运输”，使之与该条内容对应。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规定的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等内容相对成熟，方法明确，其合理性与科学性已得到国内外企事业单位与科研院所的一致认可，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由项目承担单位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进行验证工作，结果表明本标准相关指标设定合理，符合科研与贸易需求。

六、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目前，全世界每年的干留兰香市场需求量逐年升高，本标准界定了干留兰香的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储运方法及标志要求，适用于干留兰香的生产、贸易与科研领域，旨在促进干留兰香产业的稳步发展，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该标准的颁布与实施能较好的规范市场，弥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更有利于产业发展。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2256: 1984《干制薄荷（留兰香）规范》，其

为 ISO/TC 34/SC 7香料、烹饪香草和调味品分委会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化文件，在国内外各类标准中具有领先水平。

九、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制定中的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关系。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十二、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在组织上建议在辛香料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广泛宣贯，并联合业内各级协会进行统一学习，同时积极向各方征集反馈信息。在技术上，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本标准界定的干留兰香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储运方法及标志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本领域产品的规范性，本标准的实施将显著促进干留兰香在生产、贸易、流通、科研等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综上，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后6个月内实施。

十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